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212號

上訴人 王詹富

選任辯護人 舒建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49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6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詹富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之無罪判決，改判處上訴人竊盜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3日某時至同年月4日某時止之期間內，在○○市○○區○○路00○0號對面倉庫（下稱本案倉庫）內，竊取告訴人高松煒所有之冷氣機20臺，得手後駕駛以楊淳富（經檢察官通緝）名義租賃之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旺來汽車公司）所有之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乙車）載運至不詳處所之竊盜犯行，並說明：依告訴人指訴、警方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拍攝之影像、卷附乙車之GPS行車軌跡資料、Google地圖及街景地圖可認，上訴人有於告訴人指稱冷氣機被竊之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30分許至同年月5日中午12時30分許之期間內，駕駛乙車於（1）111年7月3日19時4分53秒許至同日19時15分13秒許、（2）同日19時19分36秒許至19時27分15秒許、（3）同年月4日3時0分33秒許至同

01 日3時5分15秒許，停在本案倉庫附近之○○市○○區○○路
02 00巷（下稱30巷）附近。上開路口監視器畫面又顯示乙車於
03 同年月3日19時29分19秒許行經○○市○○區○○路0段000
04 號前，且於同日20時46分33秒許顯示乙車有載運冷氣機數
05 臺，足認上訴人所載運之冷氣機，應係從上址竊得之贓物。
06 再參之上訴人於偵查中辯稱，其載運販賣之冷氣機為業主拆
07 除裝潢後所棄置，可於偵訊（113年1月15日）後2週內提出
08 相關佐證，然迄未見其提出任何佐證，益徵其否認犯罪，難
09 以採信。而依卷附（1）乙車之租車契約顯示，該車於111年
10 7月3日18時35分由上訴人以楊淳富名義承租（見偵字卷第83
11 頁）。（2）乙車之GPS行車軌跡資料及其上位置之經緯度，
12 顯示該車於上訴人承租後，自○○市○○區○○00巷，於同
13 日19時4分53秒行至30巷，至同日19時27分15秒離開（逗留
14 約22分鐘），再行經○○路0段等處，於同日19時45分07秒
15 至20時41分26秒停留在○○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16 號（上訴人同路段00號住處附近約1小時）後，在新店市區
17 移動，於同日21時20分45秒至111年7月4日2時43分09秒之期
18 間內停留在○○區○○路0段00巷00弄00至00號或同路段00
19 號（其住處附近，約5小時），此後再前往00巷，於111年7
20 月4日3時0分33秒許至同日4時8分33秒，在該處附近逗留約1
21 小時（見偵字卷第87至111頁）。（3）依路口監視器畫面顯
22 示，乙車於111年7月3日20時46分43秒許載運窗型冷氣機6臺
23 （見原審卷第41頁）。（4）113年1月15日偵查時，上訴人
24 供稱：當日是由我駕駛留建軍借的那臺車，從我的戶籍地開
25 到安康交流道旁的廢五金工廠賣冷氣，當天載了8臺冷氣，
26 賣了新臺幣1萬多元，我可以在兩週內提出業主相關資料等
27 語，留建軍供稱000-0000號車是我承租的，朋友即上訴人說
28 載東西去賣，所以幫他租了一臺車（見偵緝卷第35至38
29 頁）。上開卷附資料若果無訛，則（1）依乙車GPS行車軌跡
30 資料及警方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拍攝之影像，可知乙車於11
31 1年7月3日19時4分53秒至27分15秒停留在30巷、同日19時45

01 分7秒至20時41分26秒停留在○○市○○區○○路0段00巷00
02 弄00號，於同日20時46分43秒許顯示乙車載有窗型冷氣機6
03 臺，則乙車被攝到車上載有冷氣機之時點前，曾分別在30
04 巷、○○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停留20餘分鐘、50餘分
05 鐘，可否逕認乙車上之冷氣機係源自本案倉庫，已非無疑。

06 (2) 且GPS行車軌跡資料上所顯示之○○路00巷附近之地理
07 位置，與本案倉庫所在之同路00之0號究係距離若干，可否
08 足以使上訴人於20餘分鐘內，以不詳方式將20臺冷氣機搬運
09 上車？若認為上訴人於111年7月3日19時許已竊得20臺冷氣
10 機，則與路口監視器所攝得之6臺冷氣機數量明顯不符，而
11 依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駕駛乙車於111年7月4日3時0分33秒
12 許至5分15秒曾在30巷附近停留之事實，亦僅5分鐘，又如何
13 將其餘14臺冷氣機搬運上車？再依上開乙車GPS行車軌跡資
14 料顯示，乙車於111年7月4日3時許，在30巷附近停留之時間
15 應不只5分鐘，而是約1小時，上訴人是否有可能係分次竊取
16 20臺冷氣機？亦有未明。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111年7月3日1
17 9時4分53秒至27分15秒、同年月4日3時0分33秒至5分15秒
18 (僅5分鐘)為本案竊盜行為，顯與卷內證據資料及常情不
19 符。又檢察官起訴上訴人於111年6月15日17時許至同年月17
20 日20時許之期間內，在本案倉庫內，駕駛由不知情之留建軍
21 (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租賃之000-0000號小貨車，竊取告
22 訴人之冷氣機50臺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無罪確定，
23 原判決以上訴人駕駛000-0000號小貨車販賣冷氣機，迄未陳
24 報冷氣業主之相關資料，為上訴人駕駛乙車竊盜冷氣機之補
25 強證據，亦非妥適。綜上，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本案竊行，
26 併有調查未盡、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

27 三、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非全無理由，且原判
28 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
29 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莊松泉
03		法官	陳如玲
04		法官	游士琄
05		法官	王敏慧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游巧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